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公允反映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

经测算，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66,003,255.98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别：人民币

| 项目     | 计提减值金额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信用减值损失 | 61,920,426.93 | 含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票据的减值 |
| 资产减值损失 | 4,082,829.05  | 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| 66,003,255.98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

（一）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，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。经测算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1,920,426.93元。

（二）资产减值损失

1. 存货跌价损失

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。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可变现净值，是指在日常活动中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。

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4,082,829.05元。

### **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**

2025年前三季度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6,003,255.98元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66,003,255.98元（未计算所得税影响）。上述金额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